

新北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案件情形分析

經發局商業科

壹、新北市各行業分佈現況

新北市土地為 2,052.57 平方公里，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397 萬 2,841 人。本市登記之公司商號有 28 萬 6,442 家，工廠有 1 萬 9 千餘家，公司及商業登記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佔了最大比例，其次為營造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工業則以機械設備、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依國稅局各行業營業家數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14 萬 2,494 家；若按行業別分，以批發零售業 7 萬 8,127 家（占 54.83%）為最多，營建工程業 1 萬 3,150 家（占 9.23%）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 萬 2,977 家（占 9.11%）居第三，此三種業別即占本市總營業家數之 7 成以上。至於其他各行業營業家數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9,976 家，其他服務業 9,072 家，製造業 7,199 家，支援服務業 2,947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73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13 家，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28 家，金融及保險業 488 家，農林漁牧業 414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07 家，不動產業 37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0 家，教育業 216 家，電子及燃氣供應業 24 家。

貳、推動商品標示工作情形

商品標示是商品的身分證，是為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知的權利」，透過法令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及方法，以公權力強制要求企業

經營者依規定為標示，其最終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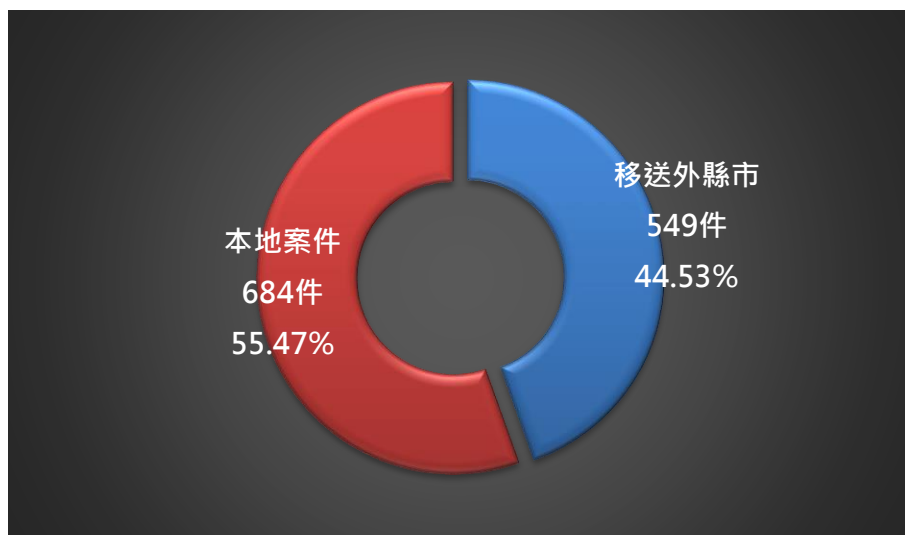
目前商品標示業務，本府在實務上係透過隨機抽查或個案情資進行稽查，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進行列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配合複查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

另安排於特定節日及年節前，至各大賣場或商號進行市售季節性商品或節慶用品加強查察，以強化販售業者對商品標示的認識，更保障本市市民消費權益，減少後續爭議糾紛。

參、年度抽查情形

110年1月至12月止，抽查總件數為6,857件，其中5,624件符合規定，1,233件不符合規定。全年度商品抽查不合格率約為17.98%，其中本地案件者佔55.47%（684件），移送他縣市辦理者佔44.53%（549件）。

圖 1 110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若按抽查方式來區分，配合經濟部所訂專案抽查總件數為

2,630 件 (2,245 件符合規定, 385 件不符規定), 抽查比率為 38.35%; 本府自行排定之一般抽查總件數為 4,227 件 (3,379 件符合規定, 848 件不符規定), 抽查比率為 61.65%。

表 1 110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抽查方式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計	不合格案件 /本地	不合格案件 /移送外縣市
專案	2,245 (85.36%)	385 (14.64%)	2,630 (38.35%)	684 (55.47%)	549 (44.53%)
非專案 (一般)	3,379 (79.94%)	848 (20.06%)	4,227 (61.65%)		
總計	5,624 (82.02%)	1,233 (17.98%)	6,857		

資料來源: 本局商業科

肆、抽查不合格案件處理及複查情形

(一) 移送他縣市案件部份

對於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設址於他縣市者, 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 按月彙整並函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發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俟所在地主管機關回報商品改正情形, 本府再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 並依複查結果發文或傳真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0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233 件, 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位於他縣市者總計有 549 件, 不合格率佔 44.53%。

(二) 廠商在本縣市部分

對於查獲之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於本市者,

本府於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以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回覆商品改正情形後，本府再函請原抽查之區公所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作業，並依複查結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0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233 件，其中商品製造（進口）商位於本市者總計有 684 件，不合格率佔 55.47%。

（三） 抽查品項分析

本府每季皆配合經濟部所訂之專案品項進行抽查，110 年度專案抽查件數總計 2,630 件，違反案件計 385 件。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為手部與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抽查件數 200~300 件者為黏土玩具；另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萬聖節、聖誕節應景商品、袋包類(產地非台灣者)、嬰幼兒服飾、次氯酸水、烤肉架（爐）、運動鞋（產地非台灣者）等商品，抽查件數皆達 100 件以上。

專案抽查品項共 31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之品項計有 1 種，分別為為寵物玩具；另不合格率 20~50%之品項計有 8 種，分別為保潔墊(織品材質)、嬰兒圍兜(服飾類)、幼童褲或裙(產地非台灣者)、後揹包、椅套、沙發套或桌巾(織品材質且產地非台灣者)、洗衣膠囊、連身洋裝或禮服、雷射筆。

表 2 專案商品抽查件數情形如下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智慧型」遙控器	15	1	6.67
低動能遊戲用槍(槍口動能 2 焦耳以上)	27	3	11.11
保潔墊(織品材質)	38	8	21.05

兒童組合玩具	245	11	4.49
口罩(套)(可洗滌、非醫療用)	31	2	6.45
吸塵器(產地非台灣者)	124	12	9.68
吹風機	107	14	13.08
外套或夾克	33	3	9.09
太陽眼鏡(無度數者)	133	14	10.53
嬰兒圍兜(服飾類)	169	36	21.3
嬰幼兒玩具(適用年齡5歲以下且產地非台灣者)	89	2	2.25
室內拖鞋(非拋棄式)	97	8	8.25
寵物玩具	150	82	54.67
幼童涼鞋或運動鞋(國小以下)	23	0	0
幼童褲或裙(產地非台灣者)	64	14	21.88
後揹包	104	22	21.15
手推嬰幼兒車	164	7	4.27
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	16	3	18.75
椅套、沙發套或桌巾(織品材質且產地非台灣者)	23	5	21.74
毛毯	141	12	8.51
洗衣膠囊	120	29	24.17
神明燈	17	3	17.65
祭祀用品	164	21	12.8
自動酒精噴霧機器	10	2	20
連身洋裝或禮服	126	48	38.1
防護面罩或護目鏡(宣稱防疫用者)	78	1	1.28
雨傘(含晴雨傘或陽傘)	66	0	0
雨鞋	57	1	1.75
雷射筆	53	12	22.64
電暖器或烘乾機(產地非台灣者)	74	2	2.7
電風扇(立扇)	72	7	9.72
總計	2,630	385	14.63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本府針對季節性安排各類非專案商品之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200件以上之品項計有7種，即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清潔用品類、運動用品類、廚房用具類、衛生用具類、祭祀用品類

等，另尚有 6 種商品抽查件數均達 100 件以上。

非專案抽查品項共 27 種，其中不合格率 30% 以上之品項計有 5 項，分別為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袋包類、藝品類及其他類。

表 3 一般商品抽查件數情形如下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服飾類	1,038	339	32.66
織品類	154	18	11.69
嬰兒床	10	1	10
嬰兒學步車	24	0	0
手推嬰幼兒車	79	4	5.06
玩具類	134	31	23.13
文具商品類	89	5	5.62
電器及電子商品類	216	104	48.15
陶瓷面磚類	18	0	0
鞋類	139	3	2.16
低動能遊戲用槍	14	1	7.14
清潔用品類	234	50	21.37
油品類	32	3	9.38
牙膏盥洗用具類	28	5	17.86
運動用品類	718	96	13.37
廚房用具類	318	8	2.52
衛生用具類	290	68	23.45
雨具類	101	3	2.97
祭祀用品類	218	19	8.72
輪胎類	12	2	16.67
袋包類	19	15	78.95
飾品類	30	2	6.67
藝品類	16	7	43.75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	47	47	100
防蚊商品類	116	1	0.86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	109	8	7.34
其他類	24	8	33.33

總計	4,227	848	20.06%
----	-------	-----	--------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綜合上述，本府在 110 年度對於經濟部所訂定之專案品項及一般品項抽查皆達基本件數要求且具普遍性。

(四)各行政區抽查商品件數情形

本市幅員廣闊，為擴大抽查範圍，目前例行性商品標示抽查及違規案件複查作業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布本市各行政區；另因地域性因素，販售商品亦有差異性，本府依「新北市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訂定各區公所每月份抽查之基本件數，針對每季專案抽查及每月非專案抽查品項，本府會依其地域性之差異(區分甲、乙組)，進行各區公所品項的區別與安排，在達成抽查品項及件數之外，更顧及區域抽查之普及性。

表 4 各行政區抽查商品件數情形

行政區	專案抽查件數 (件)	一般抽查件數 (件)	合計 (件)	
甲組	板橋區	302	284	586
	三重區	155	282	437
	中和區	148	215	363
	永和區	101	155	256
	新莊區	67	149	216
	新店區	118	135	253
	土城區	142	142	284
	蘆洲區	88	157	245
	樹林區	203	267	470
	汐止區	88	148	236
	三峽區	56	80	136
	淡水區	147	192	339
乙組	瑞芳區	123	114	237
	林口區	84	102	186
	深坑區	44	103	147
	平溪區	13	52	65

	鶯歌區	54	90	144
	泰山區	42	82	124
	石門區	70	82	152
	雙溪區	106	108	214
	烏來區	18	103	121
	萬里區	29	52	81
	八里區	41	68	109
	三芝區	109	125	234
	金山區	107	97	204
	坪林區	28	59	87
	五股區	62	130	192
	石碇區	33	81	114
	貢寮區	38	63	101
	合計	2,616	3,717	6,333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五)市面上商品通路分布情形

本府商品標示查核遍及本市各區且通路多元，包含有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量販店以及一般商行(號)。

110 年度商品標示查核通路多元，在查核專案與非專案品項上，通路種類平均。專案查核在大型賣場計有 30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145 家；非專案查核部分，大型賣場計有 30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222 家；區域分布轄內 29 區，抽查區域達普及性。

(六)進口異常商品查核作業

為加強進口異常商品查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 5 月中旬起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主動針對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複查工作。

在配合進口異常商品查緝案件部分，本府皆於查核後，即將不合格案件登錄商品標示系統，並於當週函文予業者 14 天限改期間內

回覆，且於 2 週內完成結案作業，每月份複查結案率皆維持在 90% 以上。

本府 110 年度配合聯合稽核次數計 3 次，期間稽核件數共 963 件，不合格件數有 6 件，均已發文複查改善。

伍、結論

本業務之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實為商業管理中重要之一環。

經檢視本府 110 年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發現寵物玩具、嬰幼童服飾、洗衣膠囊等常見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2 成。前述商品本府會納入 111 年商品標示抽查目標，持續追蹤廠商改正情形，確保廠商確實改正標示並加強追蹤作業，並請販售商配合限期下架違規商品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針對去年非專案抽查商品不合格率偏高之商品種類，除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作業外，同時搭配時事與本府法制局合作進行相關商品標示抽查(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等商品)，並持續留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注檢驗商品種類，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太陽眼鏡、電蚊拍)，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的消費環境。